# (七)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2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為○○○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5年11月12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2筆及汽車1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1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因助理協助申報時未確認其中財產變動情況,致部分財產申報疏漏,訴願人絕無親自或授意他人申報不實之故意。縱使訴願人稍加檢查助理協助申報之內容,即可查知申報有誤,亦屬訴願人過失,至多為重大過失,但非屬故意。
- (二) 原處分援引錯誤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942 號等判決(下稱系爭行政法院判決),而混淆故意與過失之別,將訴願人之過失行為指摘 為間接故意行為並為裁處,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錯誤之情(併載列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 第 4021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964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5458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795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6154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90 號等刑事判決內容闡述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別)。請撤銷原處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對 105 年 11 月 12 日申報(基準)日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溢報本人土地 2 筆、未申報本 人汽車 1 筆及申報不實金額等並無爭執。然主張無親自或授意他人為申報不實之故意,縱使 其稍加檢查由助理協助申報之內容,即可查知申報有誤,亦僅屬過失,至多為重大過失,但 非屬故意云云。經查:
  - 1. 訴願人係本法規範之申報義務人,其既以 105 年 11 月 12 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未據實申報之土地及汽車資料之查詢尚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記載於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汽車所有人資料,記載於行車執照外,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亦可查詢。
  - 2. 惟訴願人於申報之初,未確實查詢、核對、檢視本人之土地及汽車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其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至為灼然。縱然其委由助理代為申報,相關申報不一致之法律效果仍歸屬訴願人本人,尚難以委由助理協助申報為由,而據以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 (二)次按公職人員於辦理財產申報前,應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 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訴願人以其未盡檢查義務致財產申報不實等情,主張僅為過失行為, 尚與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有間。另系爭行政法院判決與刑法及訴願人所舉各刑事判決有關直 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見解均未有扞格之處。

(三)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4,638,200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10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 航空器。」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 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另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 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關於行政法上故意、過失之判斷,法學界 認可採與刑法第13條及第14條相同的理解(詳見吳庚、盛子龍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 訂 15 版,第 466 頁)。而故意可分成意圖、明知及未必故意。意圖指行為人有強烈之意願,完 成客觀的構成要件,以達到其意願中的目的;明知則強調認知之因素,知悉或預見構成要件情 事之存在;未必故意則表示行為人只有低度的認知及意願,在認知上縮小為可能實現,在意願 上則有構成要件情事之實現也無妨之意(同前著作,頁 478)。於司法實務上,多認本法第 12 條 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 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 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 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 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 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1 月 12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其本人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溢報本人土地 2 筆及未申報本人汽車 1 筆,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 4,638,200元,有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1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〇〇〇地籍異動索引及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介接交通部路政司等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溢、漏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稱係因助理協助申報時未確認其中財產變動情況,方生有部分財產申報疏漏,縱訴願人若稍加檢查申報內容即可查知有誤,亦僅屬訴願人之過失,非屬故意云云。惟查: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是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及施政作為之信賴,係向全民負責。且因財產申報資料需隨時提供民眾查閱,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自當詳細查悉瞭解無訛後,據實辦理申報。蓋申報人之財產狀況究係如何,其本人最為清楚,自應詳實查詢財產情形並核對無誤後提出,始善盡本法所定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又所謂據實申報,理應真實顯現申報當時之財產狀況,若未確實查詢、核對即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即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本法有關「故意申報不實」之概念,包含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易言之,申報義務人如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規定,仍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5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綜合前述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可知,倘申報義務人將財產申報事宜委由他人辦理,未加以詳細檢查即具名申報,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對此,申報義務人應可認知可能會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且對於此一結果亦容任其發生,即具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二) 參酌訴願人既自 99 年起即為〇〇〇議會議員,對於本法所定之財產申報規範已有一定程度 之瞭解,原處分機關亦多次就本法進行相關宣導、說明,且未據實申報之財產資料屬易於查 證之資訊,查詢尚非難事,僅須積極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從而訴願 人將其財產申報相關事宜委由他人代為申報,未加檢查即予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 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就後續所發生財產申報不實等情事,自可認定訴願人係可預見有申報不 實之可能,且此一結果並不違反其本意,即屬故意。訴願人主張其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行 為最多僅屬「重大過失」,而非「間接故意」云云,尚無足採。
- 三、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4,638,200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處罰鍰10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趙昌平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